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债券代码:127082.SZ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太转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自行就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科转债”,债券代码:127082.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并持续密切关注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有关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月1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发行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号),核准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5,9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5,9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7,0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2,250,359.4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674,168.81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5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23]B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债券主要条款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5,9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5,900,00张。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3月9日至2029年3月8日。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一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面值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责。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转股期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3月15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到期终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以调整后的交易均价为计算依据)。

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而增加的股本)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O+Ax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O-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O+D+Ax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前次的转股价格, n 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本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本次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率, D 为本次派送现金股利, PO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类别发生变化、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公告修正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

公司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公司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公司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同时向债券持有人报告。

公司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